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3955號

聲 請 人 根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宗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緯瑛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（票號：CH492454）之提示日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